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 0706 执 9 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谢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乌木家园十二栋六楼。

法定代表人：陆金良，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铜陵井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井湖大市场。

法定代表人：黄国平，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安徽谢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铜陵井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按照我院（2018）皖 0706 民初 2311 号民事判决书履行判决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该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铜陵井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荷塘月色花园 10 栋 501 室、12 栋 402 室、15 栋 1904 室、15 栋 2304 室、15 栋 23A04（2404）室、15 栋 2603 室不动产。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铜陵井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荷塘月色花园 10 栋 501 室、12 栋 402 室、15 栋 2304 室、15 栋 23A04（2404）室、15 栋 2603 室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非 凡
审 判 员 高 建 国
审 判 员 殷 峰 祥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书 记 员 王 磊



SH0706 2020/12/29
202012291111